

小区垃圾任性地“躺”路边

相关负责人表示正在积极协调解决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张小倩)“垃圾堆这一个多月了没人清理,一到下雨天我们都得踩着垃圾走。”近日,家住供销商场家属院的居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供销商场家属院7号楼南边小路路上的垃圾一个多月无人清理,严重影响了他们的正常生活。对此,鑫源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正在协商尽快解决这条路的卫生问题。

8日,记者来到供销商场家属院了解情况。塑料袋、一次性筷子、纸屑……走近那条小路,记者看到整条小路一片狼藉,到处散落着垃圾,而且散发着刺鼻的味道,过路的居民都掩鼻而过。“这堆垃圾差不多从2月14日之后就没人清理了,垃圾堆里的脏水还经常流到路上,下雨的时候我们就只能踩着垃圾走。”家住供

销商场家属院7号楼的居民告诉记者,这条路上的商店、饭店比较多,产生的垃圾也较多,但这条路上只有一个大的垃圾桶,根本不够用。“现在天气还不热,没有苍蝇,也不生虫。等过一段时间,天气暖和了,这里肯定会苍蝇满天飞,我们家就在这垃圾站点的北边,到时候我们家的窗户都不敢开。”该居民抱怨道。

对此,记者联系到负责这条小路环境卫生的鑫源社区,该社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现在很关心这条路的卫生状况,以前负责打扫该路卫生的人员年后一直没来工作,因此没人打扫,现在他们已经将这条路的卫生情况反映给了街道,“街道正打算招标,等找到投标人之后,这条路的卫生就有人打扫了。”



路边成堆的垃圾。本报记者 张小倩 摄

东营市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保障规划建设安全进行

专职消防队达51家 专职消防员1400余人

近年来,东营市整合企业和地方政府资源,目前共有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伍51支,消防车219辆,专职消防员1400余人,初步形成了以现役制为主体、专职消防队伍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马云玲) 东营是胜利油田主产区,石化企业多,火灾危险性大,面对日益增多的社会救援任务,公安现役消防部队警力已显不足。记者从东营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获悉,近年来,东营市整合企业和地方政府资源,目前共有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伍51支,消防车219辆,专职消防员1400余人,初步形成了以现役制为主体、专职消防队伍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据了解,为推进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东营市政府专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的意见》,对专职消防队站建设、装备建设、队伍管理、训练以及执勤处警和保障工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市、县、乡三级政府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将专职消防队建设列入年度政务督查考核范围,对未建设消防队的乡镇,市、县政府规划、土地等部门不予办理乡镇工业园区的规划、土地等审批手续,消防部门不予通过化工项目的设计审核。

东营公安消防支队对全市乡镇消防队进行普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资料,依托现役消防站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在广饶县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试点工作,广饶县已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8个。同时制定出台了《关于全市化工类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的指导意见》,确定企业专职队建设规模、具体配备项目、标准以及人员编成。截至目前,全市21家大型石化企业完成专职消防队组建并投入使用。

为加强专职消防员管理,东营消防支队还相继出台了《专职消防队正规化建设制度汇编》、《专职消防队训练考核规定》,对日常管理、学习训练、执勤备战等进行全面细化量化,把专职消防队员遵章守纪、业务训练、灭火执勤等情况作为奖惩的基本依据,先后有23个单位、54名个人被市政府表彰为“优秀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先进个人”。同时组织现役官兵与专职消防队员结对帮扶,不定期进行现役部队与专职消防队实战演练。

此外,消防支队还统一为专职消防队划分公益执勤范围,并投资100万元建成350兆同频同播系统,统一配置基地台、车载台、手持电台,将专职消防队纳入辖区消防调度指挥系统。全市专职消防队先后接受指令出动900余次,参加了“6.16”垦利石化装置爆炸、“6.9”潍坊寿光晨鸣纸业火灾等多起重大火灾扑救任务。

家庭纠纷酿悲剧 丈夫打死妻子获刑十一年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王超) 本是一对恩爱夫妻,只因琐事起争执,丈夫愤怒之下对妻子一顿拳打脚踢,结果致妻子死亡酿成惨剧。日前,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案件,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一年。

2014年7月底的一天晚上,被告人李某因为一些琐事和妻子周某吵了起来,李某一气之下动手打了妻子,他先是打了妻子头部几巴掌,后又用脚踢向周某,并把她推到了家门外。令李某没有想到的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第二天早上出门时,李某发现妻子躺在自家门外已经不省人事。感觉事情不妙,李某遂赶忙上前扶妻子,却发现妻

子已经没有了气息,便急忙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报警。同日,李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后经鉴定,周某系钝性外力作用导致肝脏破裂大量失血死亡。

垦利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与被害人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后便拳脚相加,明知脚踢对方胸部可能致人受伤却不计后果为之,其殴打行为最终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该殴打行为系故意伤害行为,应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事情发生后,李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同时积极赔偿并获得死者家属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

为垄断工地建材生意 男子合伙砸车伤人获刑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王超) 为了垄断工地建材及相关运输生意,男子徐某动起了“歪脑筋”,指使高某、刘某等人前往工地强行驱赶外地混凝土泵车,并殴打工地工人,致使多人受伤。日前,东营中院二审审结了这一起案件,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

2005年以来,徐某曾因敲诈勒索以及故意伤害等罪名被判处过有期徒刑,然而出狱后徐某并没有改过自新做一个本分之人。为了牟取非法垄断利益,2012年9月,徐某指使高某、刘某、王某(三人均已判刑)等多名男子乘坐一辆越野车多次进入东营港一工地驱赶外地混凝土泵车。

同年9月24日,在徐某的授意下,高某等人合伙携带砍刀、镐把、斧头工具再次来到工地,将一辆水泥罐车、一辆泵车砸坏。就在几人要离开现场时被工地工人阻拦,见有人阻拦,高某等人竟用随身携带的工具对工人进行殴打,导致受害人李某、王某受伤。后经

鉴定,车辆修复价格为2.5万余元,李某、王某损伤程度分别为轻伤、轻微伤。

2014年,河口法院受理了这起案件,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为获取垄断利益,指使他人无事生非,任意损坏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同时,随意殴打他人,致人受伤,其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徐某为指使者,系主犯。依照相关法规,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2014年10月一审宣判后,徐某认为自己没有直接参与到打砸中,遂以未参与寻衅滋事为由提出上诉。

东营中院二审审理认为,案件中高某、刘某等多名同案犯均供称,案发前徐某不仅出资安排高他们准备作案工具,而且提出了砸车的明确要求,可以证实徐某的犯罪意图是明确的,其虽未具体实施砸车等行为,但是其组织策划行为系共同犯罪的组成部分。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量刑适当,遂依照相关法规驳回徐某上诉,维持原判。